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周自然资字〔2025〕15号

签发人：王中红

办理结果：A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0052号建议的 答 复

丁在峰代表：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妥善解决农村多子少宅与多宅少子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意见已收悉，对您的提案，我局高度重视，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农村宅基地的管理职责已不在自然资源部门。

二、关于建议“强化规划引领与动态监管”

太康县依据政策规定对全县的具备条件的村庄进行了规划。编制村庄用地“一张图”实现全县行政村规划全覆盖，严格划定宅基地建设边界，预留5%-10%弹性用地指标用于新增人口需求。试点宅基地分配与家庭人口变化联动机制。例如：对因婚嫁、生育等新增人口的农户，优先通过村内闲置宅基地调剂或“拆旧建新”方式保障需求。

三、关于建议“分类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农村情况复杂，“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继承问题”普遍性存在。由于我国集体土地的特殊性，法律明确规定集体宅基地个人不准继承。我们将充分考虑您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做好农村确权工作。

四、关于建议“加强政策宣传与疏导”

每年6月25日“土地日”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自然资源保护和相关土地政策宣传普及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和自媒体、广播、

报纸等传播媒介的优势进行广泛宣传。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给我们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服务工作。

2025年6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6072919

联系人：卢真珍

邮政编码：466000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